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或“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议案中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3年8月7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1、公示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6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联系监事会主席、人事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均可,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法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公司)签订的劳

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在公司(含控股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岗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06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83.81元/股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83.75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8月21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7,821,867.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并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华特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023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3年8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归户的147,48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20,335,880股增加至120,483,3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105)。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华特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华特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div